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09 青国投债券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[2008]38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本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 09 青国投（债券代码：122926）采用银行间市场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。（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的相关公告）。

本公司认为，2011 年 8 月 26 日，09 青国投债券的交易情况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按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已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。经与托管行协商，本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09 青国投债券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1 年 8 月 27 日